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建设PCB印制电路板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《关于投资建设PCB印制电路板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投资建设“PCB印制电路板项目”具有广阔的投资前景和项目可行性。同时，项目产品PCB以覆铜板为原材料进行深加工，可以增加产品附加值，提高产品竞争力，通过构建完整产业链，实现公司产销一体化，可以更加及时准确地掌握下游厂商的需求和市场变化，提高公司市场反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当前需要和长远利益。

此次投资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涉及关联交易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投资此项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建设PCB印制电路板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程 焱

林 金 堵

张 爱 民

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